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本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调整预算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以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为基本要求，方便群众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总收支、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附相关表格及说明。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用车的购置数和保有量；“公务接待费”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该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五）其他信息。按市有关文件规定需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公开地址为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对外公开。

第八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地址为市级政府采购网站公开专栏。公开时间为按采购进度及时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条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22 年 2 月 16 日